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1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方案与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宜,以及最新经营数据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但昭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1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方案与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铁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0日(星期四)至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祖铭

董事会秘书:王永骞

总会计师:孙军

独立董事:卢贤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0日(星期四)至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联系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卜海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卜海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李卜海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李卜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卜海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3 年 3 月 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龙简历如下:

张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经理、高级经理,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龙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号码: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gf@hbisco.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050023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方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219,417	0.04%	0.01%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452,930	1.34%	0.41%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681,641	1.20%	0.36%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80,960	0.64%	0.19%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7,934,948	3.23%	0.98%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38,140,402	-	96.77%	29.2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8,082,948	1.45%	0.44%	2017-05-26	2023-03-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28,982,190	95.13%	28.79%	528,982,190	100%	9,158,212	33.8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世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该授信拟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485.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3.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1.3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6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101.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9.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82.0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9.33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主合同系指主合同债务人华扬世联签订的编号为A[海银澄科流]字[2023]年[0320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保证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押财产和乙方质权:甲方以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质押财产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质押财产价值。

5、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6日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2,77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2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955,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9,430,000	30,580,000	46.06%	12.07%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4,805,700	45,955,700	40.37%	18.14%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11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科磁业301141.SZ]	[中科磁业301141.SZ]
获配数量(股)	2,617	2,617
限售数量(股)	262	26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794.40	10,794.4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794.40	10,794.4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3月2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基金主代码		9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A	集合-中金新锐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3	920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4月21日起,恢复办理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010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